**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决〔2025〕S013 号

当事人姓名：XX东

电话：187XXXX9995

身份证号：XXXXXXXXXXX

地 址：四平市铁西区XXXX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在四平市铁西区XXXX楼道墙体上违法胶贴专业通下水的小广告（电话号码187XXXX9995专业通下水），以上事实有《影像资料》、《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逾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违反了《四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依据《四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XX东采取胶贴方式发布小广告的数量大于50处的违法行为。参照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四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规定》序号1的规定。决定给予XX东人民币四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3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